



##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速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务院《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认定的软件企业，均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或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第四条 信息产业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信息产业部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建议，确定各地省级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向其授权或撤销对其授权，并公布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名单；
- （二）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 （三）受理对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其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确定本行政区域地（市）级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 （二）会同同级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结果；
- （三）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名单，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四）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对认定结果和年审结果的复审申请。

第六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推荐，信息产业部授权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为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地（市）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
- （二）会员以企业为主，其中，软件企业在 30 家以上；



(三)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四) 有不少于 5 名熟悉软件行业情况的专职工作人员, 并可安排专人负责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设立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基本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可暂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代理有关认定工作。

第八条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负责授权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受理、授权区域内软件企业的认定申请;
- (二) 组织软件企业认定的评审与年审;
- (三) 提出授权区域内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的初选名单;
- (四) 将初选名单报当地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
- (五) 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认定工作。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软件企业的认定和年审的组织工作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负责, 初选名单报信息产业部审核:

- (一) 注册资本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且外资股份占 50% 以上的;
- (二) 年营业收入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分支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

第十条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受信息产业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必须坚持为软件企业服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的宗旨,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认真履行所承担的软件企业认定职责。

软件企业认定的收费标准由信息产业部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是:

- (一) 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
- (三)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 (四)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 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六) 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七)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 8% 以上;

(八) 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35% 以上。其中, 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

(九) 企业产权明晰, 管理规范, 遵纪守法。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的企业应向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软件企业认定申请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人员配置及学历构成、软件开发环境和企业经营情况等有关内容;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三) 企业开发、生产或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 包括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

(四) 本企业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 包括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

(五) 系统集成企业须提交由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资质等级证明材料;

(六) 信息产业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依据第十二条的标准组织对软件企业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以形式审查为主, 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审查合格的软件企业, 由认定机构提出初选名单, 报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由认定机构的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税务部门批准公布, 并颁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报上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软件企业认定实行年审制度。各地认定机构应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对授权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进行年审, 年审结果由认定机构的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 并报上级信息产业部门备案。

年审合格的软件企业, 由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公布, 并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上加盖年审合格章; 年审不合格的企业, 当年不再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可凭本年度有效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向有关部门



办理相应手续并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第十八条 企业对认定结果或年审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公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向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信息产业部提出复审申请。

提请复审的软件企业应当提交复审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在收到复审申请后十五日内答复是否受理该申请。

受理机关应对复审申请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在受理后三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因调整、分立、合并、重组等原因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三个月内，向其所在地认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或重新办理认定申请。

第二十条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视同软件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除要求其生产过程应符合集成电路设计的流程和管理规范外，比照本办法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软件企业从事制作、生产、销售盗版软件活动，或者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产品的，除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外，认定机构应报请同级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取消其软件企业认定资格，并报上级信息产业部门备案。

认定机构对本条前款所列的软件企业可视其情节轻重，在一至三年内不受理其认定申请。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申请软件企业认定或年审时，应当如实提供本办法所要求的材料和内容。如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内容，一经查实，认定机构应停止受理其认定申请，或报请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撤销该企业当年享受鼓励“政策”的资格，并报上级信息产业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机构，由授权的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认定机构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软件企业认定机构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软件企业认定申请表、年审申请表等表格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信息产业部统一印制。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信息产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软件企业认定申报表

企业名称 \_\_\_\_\_

认定机构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制



一、 申报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文）					
企业名称（英文）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网址		E-mail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企业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企业主管单位					
企业注册日期	所在高新技术园区或软件园区				
企业注册资金	工商注册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企业主管税务所（国税）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主管税务所（地税）	税务登记证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企业员工持股情况	管理人员	持股人数	持股总数	占企业总股本比例	
	技术骨干	持股人数	持股总数	占企业总股本比例	
	其他员工	持股人数	持股总数	占企业总股本比例	



--	--	--	--	--

## 二、申报企业上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总收入						
软件总收入			软件收入占总收入%			
自产软件收入			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收入%			
软件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占软件收入%			
软件分类收入	销售产品	工程承包	技术服务	咨询培训	技术转让	其他
内 销						
出 口						
财务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财务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申报企业主要业务及产品

主要业务方向/排序	排序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销售软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支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依其主次程度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出序号）					
主要产品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撑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序号	主要软件名称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号	
ISO9001 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通过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正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					
CMM 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级 通过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正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					
系统集成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级 通过时间：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正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					



资质认证情况	
--------	--

#### 四、企业软件开发环境

开 发 环 境 和 主 要 设 备	开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大中小型机	台数		服务器	台数	
		型号			型号	
	工作站	台数		PC 机	台数	
		型号			型号	
	笔记本	台数		交换机	台数	
		型号			型号	
	路由器	台数		集线器	台数	
		型号			型号	
	开发工具				数据库系统	
网络系统				其他		

#### 五、申报企业人员构成情况

职工总数				大专以上学历者占职工总数%			
软件技术人员数				软件技术人员数占职工总数%			
职工学历构成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软件专业 人员构成	研究开发 人员数		工程和项目 管理人员数		市场推广 与技术服务人员数	
--------------	-------------	--	----------------	--	------------------	--

### 六、提交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或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的证明材料（产品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软件产品列表（本企业开发和代理销售的软件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成企业的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 七、认定意见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认 定 机 构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签章



意见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 一、 凡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申请条件、并向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单位，均须如实填报本申报表。
- 二、 申报单位应按信息产业部统一制作的表式使用计算机填写。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认定机构的单位申报表一式二份，报地方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同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
- 三、 企业名称、主管税务所的名称应填写该单位的全称。外商投资企业应同时填写外文名称。
- 四、 表中选取项目，请在□中划√，要求排序的项目请在□中填写所排序号。
- 五、 所有注明需要复印件的项目，须提供相应复印件材料，并按 A4



纸的规格装订成册。

六、申报材料中要求签章的地方，须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 软件企业认定受理号和认定号编码说明

根据软件企业申请认定的时间和地点，软件企业认定受理号、认定号(即认定证书号)由一位汉字、一位汉语拼音字母和八位阿拉伯数字顺序组成。

1. 一位汉字代表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简称；
2. 一位汉语拼音字母代表受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或认定证书；  
S——受理  
R——认定
3. 第一到四位数字代表软件企业申请受理或认定通过年份；
4. 第五位至第八位数字代表软件企业申请受理或认定通过的证书序号。

5. 举例：

(1) 冀 S—2000—0001 为河北省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2000 年受理的软件企业认定申请第 0001 号；

(2) 京 R—2000—0001 为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2000 年通过认定的软件企业第 0001 号。

(3) 国 R—2000—0002 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企业认定机构  
2000  
年通过认定第 0002 号。



## 软件企业认定公告

经审核，以下企业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特此公告。

公告机构：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